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与杭州杭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0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归真、王秋潮、刘晓松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